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 
聯絡人：楊立芸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6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  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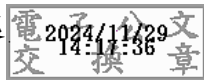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613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I00P009672\_1130061349\_113D2025851-01.pdf、  
113I00P009672\_1130061349\_113D2025865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」第十一條及第十二  
條，業經本會於113年11月29日以原民教字第11300613491  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上開辦法各1份，請查  
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  
公所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高雄市政府 1131129



\*11306285900\*